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图示范例视频制作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0号院

法定代表人：陆晓光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16206916

乙方：北京新生命养老助残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3号

法定代表人：杜鹏

联系人：杜鹏

联系电话：1381006191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图示范例视频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事项

甲方、乙方合作制作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图示范例视频，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工作。

二、视频制作具体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制作10期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标准解读视频，每期时长不少于3分钟。

2. 完成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3. 主要内容：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通过实景拍摄、图文讲解、动画演示等多种方式直观、形象地展示相关标准

的规范执行及在实践场景中需要关注的要点、细节，包含但不限于常见无障碍设施的标准要求、适用场景、具体示例等。

三、合作方式

甲方提出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图示范例视频制作需求，乙方进行策划、拍摄、制作。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 14.916万元（大写：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元）。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60%，即人民币8.9496万元（大写：捌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全部制作完成且经验收合格，以及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40%，即人民币 5.9664 万元（大写：伍万玖仟陆佰陆拾肆元）。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拍摄，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物品、文件等为甲方所有，拍摄完毕后乙方应当原状归还，乙方应尽保管及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上述内容遗失、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视频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除甲方提供拍摄素材及资料外，乙方应保证其履行合同及提交的视频不因乙方原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相关纠纷的处理并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视频的内容和形式。

3.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视频的拍摄制作。

4. 视频制作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视频电子版及光盘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5. 视频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自行决定使用，无需经对方同意，但使用过程中不得损害乙方利益。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将视频用于商业宣传。

6.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宜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七、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3. 一方从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任意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视频的制作，除甲方豁免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0.1%，如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10.28

乙方：北京新生命养老助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6.10.28